

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
主日学课程
福音性查经研讨课程
二零一一年、第一季
第九题：人为什么会有私欲？

前言

这个主日、加上前个主日和接下来的主日，我们要讨论的都属同一个课题，都环绕在罪、原罪、罪性、私欲等方面。

罪是什么？罪从哪里来？人的私欲与原罪之间又有什么关连？自有人类以来，这类问题(the Problem of Evil)始终不断地被提出来讨论、争辩，它们的的确确是信仰、护教与神学、哲学思辩上的难题。

要释疑解惑，只有回到上帝的跟前，在祂启示的圣经里得着答案！〔这也是本季主日学课程的目标之一，就是要在讨论的过程中，训练大家培养起以神为本、以神的道为依据的学习态度与精神。〕

一、私欲怎么来的？私欲和原罪之间有什么关联、异同？〔参看《罪、义、神的审判》之问题解答，pp. 189-190；《救赎论》，pp.180-182；同时参看《神的形像—一人性的尊严与危机》，p. 182。底下第 6、第 8 两条(标上*)的，是今天这堂课的主题内容。〕

上面仅列出一题，但是我们知道所要讨论、解答的，乃是一大组的相关课题。我们要同时从两方面着手，其一要复习上一个主日所学的重点，有须要补充、须要澄清的地方，都会添加参考资料，提供大家思考辩解的方向；其二则是继续讨论人的私欲与罪性等问题。

1. 在这一课里，「恶」(Evil)指着什么说的？在此乃专注在「罪」上，这是谈到「恶」(Evil)的问题时，最最主要的恶了！〔其实，「恶」有几个不同的层次：本体性的恶或道德性的恶；天灾、祸患或是什么无妄之灾的“倒霉”事件牵连到自己身上等，也算是恶的一种。参看《罪、义、神的审判》之问题解答，pp. 204-205。〕
2. 罪的「产生论」：换言之，「罪」是产生出来的；它不是先存、先在

的，也不是神“创造”的。〔既然说是产生出来的，则必须说明从何产生出来？又是如何产生的？这是第一类必须要解决的课题。另外，在以赛亚书四十五 7 那里说到：「我造光，又造暗；我施平安，又降灾祸；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。」在钦定本英文翻译里，说成：“I form the light, and create darkness: I make peace, and create evil: I the LORD do all these things.” 经文中“create evil”这样的词语也带来释经上的困扰。事实上，中文和合本的译法较准确；而钦定本英文里的 evil 不是指着罪、恶说的，而是指「刑罚」；我们不可以把上帝说成是「恶」的创造者，这节经文只能解释为上帝有权柄把灾祸降下来，成为人所应当受的刑罚。〕

3. 奥古斯丁的看法，认为「罪」是「完美」受到了亏损(参看罗三 23)。
〔中世纪晚期，集天主教神学之大成的神学家多马·阿奎那，以及他学派中的学者们，都是采用奥氏的「完美的亏损」的看法。“From the Thomists, ... evil is not a substance, that it does not exist in and of itself, but may always be defined as the absence of some good thing; hence it has a certain affinity with non-being: evil tends to destruction.” (引述自 Henri Blocher 所著的一本书 *Evil and the Cross*, p.84)。〕
4. 奥氏的看法有其积极性的优点，因为他要我们无须太过积极地去看待「罪」的存在，而应当消极地视「罪」为『存在』损坏的那一面；也就是说「罪」是『存在』已经失去、变成不存在、没有的那一部分！这样，罪的存在，就是『存在』受了亏损，所以，罪就不是积极的存在。
〔虽然这种见解有其积极性，但是，也可能引来误解，因为把罪说成是“『存在』已经不存在、没有的那一部分”，有太过轻描淡写之嫌，以至於忽略了罪的实际、遍存与严重性，也漠视了罪的攻击力道，罪所带来的玷污、所带来的败坏，以及造成与神隔离的失丧的处境和至终的沉沦与死亡。〕
5. 上个主日的讲义内引述了一段话：It is the creature's abuse or depravation of his own good nature that makes evil an actuality—that is to say, in man's case, the use of his humanness in a manner contrary to its proper nature. 这是摘录自 Philip Edgcumbe Hughes 所著的 *The True Image--The Origin and*

Destiny of Man in Christ, 第七章、第 77 页里的一段话。

6. *试问：**私欲怎么来的？**「欲」就是有所要、有所求；多数都与我们心里所需要、所盼望得着的有关。（繁体的慾字底下带着心。）「欲」的由来与我们享有的「自主性」与「自由」相关连。人被造具有神的形像样式，其中也包括「自主性」与「自由」，此乃神的恩赐，也是一个人具有道德性的价值之基础。「自由」是否隐含危机性在内？是的！神难道不知道自由有危险吗？知道！神不但知道，祂还**允许**赋予人的**自由本性带着有犯罪的可能**。而**「私欲」是什么呢？**「私欲」的意思就是每一个人里面有一些东西是为了自己，以「己」为中心的要求；换言之，以己为中心，为自己的荣耀，为自己的益处，甚至有损人利己的意念在内，就叫做「私欲」；而且「私欲」和「邪情」常连在一起使用。而**「私欲」从哪里来？从「自由」的误用而起。一旦我们选择以「己」为中心，就成了圣经上所说的，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**（雅一 14）。〔唐牧师在此举了一个**打字机的例子**：一部打字机有可能打出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，也有可能打出一部很滥的作品。当它打出害人的词句或作品时，并不等於打字机是没有用的，也不能说它是坏的发明，只说明它可好可坏而已。什么叫做「坏」呢？就是不照规矩，不照打字的规矩，则打得乱七八糟；不照写作的规矩写，则写不出好作品。**换言之，只有被造的人回到真理的原则里，才不会产生混乱和邪恶。而回到真理的原则，就是顺服上帝—那位造物的主宰！这就是真正的信仰、奉献与爱主！**这个‘打字机’的例子本身的好坏，也可以被拿来讨论；我们若是能够举出更贴切、更适当的来，则更能帮助我们解说。参看唐牧师的《救赎论》，pp.180-181；也参看《罪、义、神的审判》之问题解答，pp. 189-190。〕
7. 请参看**上一堂课的讲义之第 5 条**，那里就提出「自义」与「罪」之间的关系，现在，再重述如后：一旦具有神形像样式的人，在神的义之外，另建立起自己的义的标准，自己的义的范围，这就是自义；而「自义」就是罪的开端！以自己的「己」为中心，而不归顺於神的「己」，不顺服在神的主权之下，这就是罪！

8. ***原罪和私欲如何分别？** 私欲和原罪不同！原罪不一定成为私欲的因子，亚当在失败之前，并没有原罪，那个时候，他听了魔鬼的话，走了私欲的路，以为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可以吃，而且吃了之后便可以上帝同等；也就是说，亚当的失败，是自己里头有欲念，（虽然外头也有诱因），做了错误的决定和选择。所以，我们不应当把原罪与私欲扯在一起。〔上帝的救赎主要针对的是原罪呢？还是私欲呢？事实上，**神的救赎主要拯救人脱离原罪的影响、私欲的诱惑，也脱离人自己所犯当受审判的罪行。**参看唐牧师的《救赎论》，p.180。〕
9. **人的自由意志是绝对的吗？** 不！因为人的自由意志可善可恶。〔这是从上面的讨论中引申出来的、一个值得留意、思索的课题。英国神学家 John R W Stott 曾表示过，连上帝的自由和意志都不是绝对的，因为上帝不能用祂的自由去犯罪，连祂的自由都必须服在祂的真理之下，都要服在祂的义和良善之下。唐牧师表示，虽然他能够理解和体谅为何 Stott 持那样的观点，但是，他会避免使用 Stott 所用的词汇。如果你宣称“连上帝的自由和意志都不是绝对的”，可能引起更多无谓的误解和争辩。所以，唐牧师主张：上帝的自由和意志是绝对的，但是**神以祂的自由，甘愿地使自己的自由与祂自己的其他属性有绝对的相互调和。**这样，神的绝对自由和意志，绝对没有产生任何冲突和错误的可能。神自己把祂的自由放在自己的属性约束之下，这样的榜样，使我们这些被造的人知道什么叫做节制、自我约束！「节制」也是圣灵所结的果子。圣灵是上帝，上帝自己就有这样的本性！参看唐牧师的《救赎论》，pp.181-182。〕
10. **附录：**圣经从来没有否认「恶」的真实性，圣经很正面地承认「恶」的存在；神赐下律法，为的就是使「罪」一即最主要的恶，显出来（参看加三 19；罗三 20；五 20；七 7-8；13）；神也宣示审判罪恶的心意，预告审判的来到。也为此缘故，神预备、成全并施行救赎恩典，使我们的过犯得以赦免，与祂自己和好，完完全全地被带回到祂自己跟前！
11. **罪恶：位分的失落；**失去原有的本位之后，再加上自由的误用，行为上的差错，以及不合标准的意念、动机、举止、言语等等。